

2.5.2.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上诉书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上诉用）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上诉书

××检刑附民公上诉〔20××〕××号

公益诉讼上诉人：×××人民检察院

被上诉人：……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证号码、民族、职业或者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等；被上诉人为单位的，写明单位名称、住所地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等）。

×××人民法院以××号民事判决（裁定）书对被告×××（姓名）×××（案由）一案判决（裁定）……（判决、裁定结果）。本院依法审查后认为，该判决（裁定）……（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认定基本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、审判程序严重违法），理由如下：

……（根据不同情况，理由从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认定基本事实不清、适用法律错误和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几个方面阐述）。

综上所述……（概括上述理由）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

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特提出上诉，请依法裁判。

此致

× × × 人民法院

× × × × 年 × 月 × 日

(院 印)

附件：1.检察卷宗 × 册；

2.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上诉状副本 × 份；

3.其他需要附注的事项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上诉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发送一审法院，并按照被上诉人数提出副本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